

##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Q&A

Q1：為何要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新增食品添加物氟化鉀及氟化鈉，以及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

A：齲齒為臺灣地區之公共衛生問題之一，為積極防治齲齒，衛福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世界各國之作法，開放於食鹽中添加氟化物，並規範相關標示規定，使消費者能透過飲食增加該營養素之攝取，且於購買該類產品時，能取得其添加氟之資訊、注意事項及其營養標示作為參考。

Q2：「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

Q3：是不是所有食鹽都可以添加氟而進行販售？

A：不是，只有限定於 1,000 公克以下，且具完整包裝的家庭用食鹽才可以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使用。且氟化鉀及氟化鈉不得同時使用，使用限量以氟離子計，須在 200 ppm 以下。此外，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先向衛福部辦理氟化鉀及氟化鈉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才可使用。

Q4：有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的 1,000 公克以下的完整包裝家庭用食鹽，食品業者可以作為原料再加工製造成其他食品嗎？餐廳可以使用嗎？

A：不行，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家庭用食鹽僅限家庭烹煮使用，不得再拿來加工製造成其他食品，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也不得使用。如有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

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5：有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的 1,000 公克以下的完整包裝家庭用食鹽，需要留意哪些標示項目？

A：

1. 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
2. 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醒語字樣。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3.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氟含量。
4. 得於包裝上宣稱標示「可幫助牙齒健康」。
5. 須明確標示所添加之氟化物名稱(氟化鉀或氟化鈉)於內容物或食品添加物項目內。

Q6：若想要瞭解「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可由何處獲得？

A：

1. 可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網站(<http://www.fda.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或是標示專區 (<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 營養標示及宣稱) 查詢相關資料。
2. 歡迎多加利用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 0800-600-058、02-8771-3751，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105@gmail.com](mailto:foodlabel105@gmail.com) 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